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自願公佈 就派發債權人安排計劃項下計劃股份的更新資料

本公佈由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債權人安排計劃(「該計劃」)。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所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轉讓計劃股份及派發股票安排

本公司欣然通知已成功向計劃管理人提交相關表格，並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全數繳付相關香港印花稅的所有獲認可債權計劃債權人，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計劃股份(其先前已配發及發行予計劃公司，並以信託形式為獲認可債權之計劃債權人持有)的最終派發已轉移以進行實質轉讓，而相關實物股票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開始可供領取。

未完成程序的獲認可債權計劃債權人的後續處理(重要通知)

為免生疑問，凡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向計劃管理人提交相關文件或繳付香港印花稅之人士，其各自之股票將無法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起領取，並將留待下一批次予以處理。請參閱計劃文件中所載之相關條款。

如對上述派發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計劃管理人的代表。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黃志丹先生、沈健先生及錢斯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文豪先生、沈鳴杰先生及馮嘉偉先生。